

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：指技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，並符合各科、系、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。
- 二、教師：指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。
- 三、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：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。

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，由學校定之。

第三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。

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。

第四條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私立機構、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，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。
- 二、於產學合作機關（構）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，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。
- 三、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，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。

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資料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，由學校訂定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學校依前項規定訂定之規定及辦理採認作業情形，教育部得納入校務評鑑，進行檢核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